

带病投保3月后死亡获赔16.8万

法官:保险人不能证明已对投保人既往病史进行询问,不属于“骗保”

带病投保也应获得理赔

彭某交了12万元买了保险,3个月后突发脑溢血死亡。当家属找到保险公司按照保费140%赔偿时,保险公司拒赔,只愿意退还12万元保费,理由是彭某带病投保,存在骗保行为。为此,彭某亲属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按保险条款赔偿。近日,五华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就病史向彭某进行过询问,判决保险公司败诉。

投保人投保3个月 after 死亡

2018年3月20日,彭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人身保险,支付保险费12万元,保险公司向彭某出具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于次日(3月21日)生效。2018年6月16日,彭某突发疾病送到医院治疗,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彭某的死亡原因为脑溢血。

彭某死亡后,其家属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2019年7月23日,保险公司出具《理赔完成通知书》,告知死者家属,对于被保险人彭某因脑内出血一案提出的理赔申请,理赔结论为解除合同,退还保险费,其余48000元费用,保险公司拒绝赔偿。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2017年5月4日至12日,彭某曾到医院治疗,医院出院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不稳定性心绞痛、高脂血症。彭某这次投保,属于带病投保,所以拒赔48000元,保险公司只能退还彭某家属的保费12万元。

带病投保也应获得理赔

双方协商无果,彭某的亲属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偿,即支付保险费比例为140%、总额为168000元的保险金。法庭上,保险公司代理人认为,保险公司在收到彭某亲属的理赔材料后调查发现,彭某向保险公司投保的时候,隐瞒了既往病史,带病投保,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将保险费全部退还给彭某的亲属。2019年7月23日,保险合同即解除。依据已经解除的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请求驳回彭某亲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华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保险法》第16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告知的事项包括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而如实告知的范围为保险人询问的范围。

法院认为,投保人彭某,虽然在向保险公司投保之前就因病住院,但保险公司并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就病史向彭某进行询问。所以,保险公司无权解除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彭某在保险期限内身故,身故时已年满54周岁,保险公司应该按照保险费的140%向彭某的亲属支付保险金168000元,因保险公司已向原告支付了12万元,故还需支付48000元。五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保险公司支付原告保险金48000元,并支付以168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22日计算至2019年7月23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以4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4日计算至款项给付之日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上资金占用损失按年利率6%计算)。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投保人要履行告知义务

审理本案的法官点评:《保险法》第16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为投保人,即投保人应该对保险标的及被保险人的情况对保险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而如实告知义务的范围限定为保险人询问的范围。

法官认为:本案中,彭某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故如实告知义务的主体为彭某。彭某虽在投保之前已因病住院,但保险公司并没有举证证明已对彭某的既往病史进行询问。故不能认为彭某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也就是所谓的存在“骗保”行为。

询问应该采取书面形式

司法实践中,保险公司往往通过投保单或者专门询问形式对投保人或者保险标的情况进行询问,或者通过投保前体检方式对投保人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投保人来说,在保险人询问相关情况时,应如实告知相关情况,如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隐瞒相关情况,可能造成保险合同被解除并不退还保险费的后果。对于保险人来说,对于保险标的及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应该采取书面形式进行询问,并注意询问内容应明确具体。

本报记者 柏立诚

小白鹿 你为何缺了一只角? 昆明动物园:自然脱落



视频截图

近日,有市民报料,昆明动物园内的一头白鹿一只鹿角缺失。市民质疑,鹿角缺失是否人为导致?4月13日,记者在昆明动物园现场走访,找到了市民所说的白鹿。这头白鹿头上只剩下一只鹿角。

在看了记者拍摄的视频后,昆明动物园相关负责人介绍,视频中的白鹿正式学名为“黥(tūn)鹿”,广布于地中海南部和北非等地。昆明动物园饲养黥鹿有20多年的历史,目前在动物园南崖、散养两个区饲养展示,鹿角缺失的黥鹿饲养在动物园南崖区。

“梅花鹿、马鹿、黥鹿等鹿科动物的角是不会不停的生长,而是会脱落的,通常一年自然脱落一次,然后重新生长。”昆明动物园相关负责人解释,麋鹿是冬至前后脱角,随之再生长,至来年春天长成型。其他种的鹿科动物的干角大约是在每年4月中旬脱落,再生长出新角,8月后骨质化即不再生长。

每当要长新的鹿角前,鹿儿们会找树枝等通过蹭角来协助成功脱去老的干角。“一般脱下的角都是完整的,很少有中间折断情况。干角从基角盘(角和头的连接部位)上脱落,鹿脱角时会渗出一些血渍。”该负责人说,总体来说鹿角的自然脱落,就像是人类换牙,会流血、会有疼痛感,但属于正常生理现象。

本报记者 孙琴霞

瑞丽边检查获走私大米35.8吨

4月11日凌晨5时25分许,一辆经非法便道从缅甸驶入我国境内的摩托车进入蹲守民警视线,驾驶员东张西望、神色可疑。原地蹲守后,民警查获走私大米300余袋。

发现摩托车后,民警并没有急于行动,而是在派出一组警力对这辆“探路”摩托车进行跟踪监视后,继续原地蹲守。果然,一个多小时后,一辆白色卡车从相同地点驶入我国境内。眼见时机成熟,民警立即上前拦截检查,当场从卡车货箱中查获走私大米300余袋。通过对驾驶员金某突击审问,民警得知这批大米原计划将运往附近的姐冒寨子卸货,便动身前往搜查,最终于8点23分在弄岛镇姐冒村一处隐蔽地点发现大米仓库一个,查获囤积的走私大米400余袋。

此次行动共查获走私大米700余袋,共计35.8吨,案值约为15.6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查扣走私车辆2辆。目前,该案件已移交瑞丽市打私办处理。本报记者 张勇 通讯员 龙鹏程

未婚妈妈将女婴遗留出租屋死亡 法院认定她故意杀人判刑3年

都说“虎毒不食子”,可徐某在与男友分手后,生下一女婴,因为不敢让家人知道自己未婚生子的事,她将出生才几天的婴儿遗留出租屋两天,导致婴儿死亡。最终,徐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2018年6月,徐某与男友吴某分手后,发现自己怀孕了。徐某没有到医院做人流手术,任由肚子里的孩子一天天长大。2019年1月22日,徐某独自在其租的房屋内产下一名女婴。

孩子出生了,徐某有些着急,也不知如何处理,不敢把生孩子的事告诉家人。

2019年1月31日下午6点左右,徐某因要回家看望亲人,但又不敢让家人知道自己未婚生子的事,她遂将刚出生几天的女婴独自遗留在出租房里,离开前,她还把孩子放在卧室床上。

2019年2月2日下午6点左右,徐某从老家回到出租房里,发现女婴有微弱生命体征,便给女婴哺乳,发现乳汁从女婴口鼻流出,婴儿已失去自主呼吸。

婴儿死后,徐某将女婴尸体用衣物包裹起来,并放于塑料袋内后离开了出租房。

租房。

2019年3月10日,同住室友陈某发现了死婴,并告诉了室友唐某。随后,唐某报警。

经鉴定,女婴死亡原因为长时间冻、饿致机体全身器官功能障碍。

徐某得知室友报警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公诉机关指控: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

五华法院审理认为,徐某将无自主生活能力的女婴独自留在卧室放任不管,导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予惩处。徐某自动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于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鉴于徐某刚成年,涉世未深,未婚先孕后出于没有抚养能力以及为保全名誉等动机而放任自己的婴儿死亡,这与其他典型恶劣的故意杀人案件在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犯罪行为对象等方面均有所区别,属于《刑法》规定的“情节较轻”情形。

于是,五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法官点评

不负责任的爱情和不理智的做法酿惨剧

审理本案的法官点评:生命是行使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和前提,任何公民的生命都受法律保护。在我国出生的婴儿享有受法律保护的生命权,即使生母也没有权利决定孩子的生与死。本案中的徐某故意不给自己的婴儿哺乳,以不作为方式致婴儿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本案中的被告人刚成年,涉世未深,其不负责任的爱情和不理智的做法酿成了此次的人伦惨剧。

本报记者 柏立诚
通讯员 范小坚